**附件**

**辽宁省禁毒办 辽宁省高校禁毒联盟毒品预防教育科研项目立项方案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毒品预防教育、禁毒宣传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深入实施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提升全省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质量，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。

1. **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**

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在辽宁省工作。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,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报青年项目。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，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(博士后)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**三、项目类别**

辽宁省禁毒办、辽宁省高校禁毒联盟毒品预防教育科研

项目设置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三种类别。

**四、项目评审**

辽宁省禁毒办、辽宁省高校禁毒联盟毒品预防教育科研项目不设课题指南。申请人可依据本人的研究方向和学术积累，自行选择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围绕毒品预防教育相关主题，自拟题目开展论证。

评审依据项目质量，平等对待，一视同仁。除申报青年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“青年项目”外，其他类别不必标注。项目类别将在项目评审环节，由评审专家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，统筹确定。

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保证填写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即通报其工作单位，并取消申请人三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。

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初评，初评采用《活页》匿名方式，《活页》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，要按《活页》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**五、项目报送**

各市教育局组织本市中小学科研项目报送工作，各高校组织本校项目报送工作。

各地各校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、申请书所填栏目的内容，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，确保申报质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一选题重复申报。

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和活页一式5份(A4纸印制左侧装订或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),活页和申请书叠落夹在原件内；申请书、活页的Word电子文档，录入本市或高校的推荐汇总表。请各地各校在报送申报材料时，务必将本单位申报的每项《申请书》(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),《活页》(以“姓名-活页”方式命名)及推荐汇总表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箱(压缩为1个文件夹)发至省禁毒办(电子邮箱：Ln86896457@126.com),并在邮件主题中标明“某单位申报辽宁省禁毒办、辽宁省高校禁毒联盟毒品预防教育科研项目电子版”字样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25日，申报材料纸质版送至省禁毒办，联系人张娜(联系方式：15504007276)、赵凌飞(联系方式：13998115974),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细河街5号。